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2024）JTN（XA）意字第 FY12030290 号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中心25层 710061

电话：029-8112 9966 传真：029-8112 1166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项	7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0
（一）公众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0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1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1
（四）主管部门的批准与授权	12
（五）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12
（六）本次交易已通过股转系统公司完备性审查	12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13
（一）标的资产交付情况	13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13
（三）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14
（四）员工安置事项	14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14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5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5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	15
七、结论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诚同达/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大地测绘/公众公司	指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西城发集团	指	西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地籍公司、房测公司
地籍公司	指	西安地籍不动产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房测公司	指	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地籍公司 100%股权、房测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股权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大地测绘支付现金购买地籍公司、房测公司 100%股权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过户给大地测绘，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
《公司章程》	指	现时有效的《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	指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
《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申报稿）》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希会审字（2024）1845 号”《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4）1743 号”《西安地籍不动产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公众公司审计报告》	指	“希会审字（2023）3147 号”《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954 号”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 8612 号”《西安地籍不动产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 8613 号”《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有限公司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有限公司、西安地籍不动产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国资委	指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2024）JTN（XA）意字第 FY12030290 号

致：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测绘”或“公众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大地测绘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大地测绘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大地测绘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大地测绘为申请本次交易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大地测绘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

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大地测绘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大地测绘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大地测绘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大地测绘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大地测绘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地测绘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大地测绘本次交易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地测绘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大地测绘以现金支付方式向交易对方西城发集团购买房测公司、地籍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18,305.28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地测绘直接持有房测公司、地籍公司 100%股权，房测公司、地籍公司成为大地测绘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项

根据大地测绘与西城发集团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项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西城发集团。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房测公司、地籍公司 100%股权。

3.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卓信大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参考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参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确定原则，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8,305.28 万元。

（1）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18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房测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3,707,756.85 元、净资产为 189,253,613.99 元。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17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地籍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9,561,302.52 元、净资产为 38,311,122.23 元。

（2）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 8613 号”《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有限公司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房测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 24,240.94 万元，评估增值 5,315.57 万元，增值率 28.09%。经收益法评估，房测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8,925.37 万元，评估价值 26,582.55 万元，评估增值 7,657.18 万元，增值率 40.46%。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 8612 号”《西安地籍不动产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地籍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 3,870.29 万元，评估增值 39.18 万元，增值率 1.02%。经收益法评估，地籍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831.11 万元，评估价值 4,094.60 万元，评估增值 263.49 万元，增值率 6.88%。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特点、资产及其使用状况等，经综合分析判断，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房测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4,240.94 万元，地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870.29 万元。

（3）交易定价

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后至“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 8612 号”《西安地籍不动产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资产评估报告》签署期间，标的公司合计实施现金分红共计 9,805.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西城发集团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作出的《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房测公司以其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其当时的唯一股东西城发集团实施现金分红 8,000.00 万元。

根据西城发集团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作出的《西安地籍不动产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地籍公司以其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其当时的唯一股东西城发集团实施现金分红 1,000.00 万元。

根据西城发集团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作出的《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房测公司以其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其当时的唯一股东西城发集团实施现金分红 677.21 万元，该笔分红款项转至西城发集团设立本次混改专用账户，作为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职工安置专项费用。

根据西城发集团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作出的《西安地籍不动产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地籍公司以其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其当时的唯一股东西城发集团实施现金分红 128.74 万元，该笔分红款项转至西城发集团设立本次混改专用账户，作为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职工安置专项费用。

上述分红事项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全部实施完毕。

因上述分红金额较大，卓信大华在其出具的《评估报告》期后重大事项中确认，扣减上述金额后房测所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5,563.73 万元、地籍不动产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741.55 万元，扣减上述金额后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合计为 18,305.28 万元。

综上，在评估值基础上，综合考虑期后分红事项影响，经大地测绘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18,305.28 万元。

4.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大地测绘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房测公司、地籍公司 100% 股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及《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西城发集团、标的公司房测公司、地籍公司均为大地测绘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一）公众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4 月 26 日，大地测绘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8 日，大地测绘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议，大地测绘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

件经股转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决定暂缓召开。

2024 年 11 月 14 日，大地测绘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系大地测绘收购西城发集团持有的测量所和地籍不动产 100%股权。标的公司测量所及地籍不动产均为西城发集团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标的公司不涉及本次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作为交易当时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暨本次交易对方，西城发集团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包括：

2024 年 4 月 28 日，西城发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西安地籍不动产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评估备案的请示》《关于实施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有限公司及西安地籍不动产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暨西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理测绘产业战略重组的请示》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交易标的地籍公司“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 8612 号”《西安地籍不动产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完成核准备案。

2024 年 4 月 28 日，西城发集团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有限公司及西安地籍不动产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暨西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理测绘产业战略重组的请示》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四）主管部门的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4 月 26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房测公司“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 8613 号”《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有限公司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在西安市国资委完成备案。

2024 年 5 月 17 日，西安市国资委向西城发集团下发“市国资发（2024）40 号”《关于确认西安地籍不动产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底价的批复》、“市国资发（2024）42 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知书》，确认地籍公司混改资产底价为 2,741.55 万元；同意西城发集团《关于西安地籍不动产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备案的报告》事项备案。

2024 年 5 月 17 日，西安市国资委向西城发集团下发“市国资发（2024）41 号”《关于同意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确认经该委备案确定的房测公司本次改制的 100% 股权资产底价为 15,563.73 万元；同意西城发集团将持有的房测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5,563.73 万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大地测绘。

（五）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根据《重组报告书》《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系大地测绘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地测绘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已通过股转系统公司完备性审查

2024 年 10 月 22 日，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股转系统公司完备性审查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房测公司、地籍公司 100%股权。

2024 年 11 月 27 日，西安市莲湖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向房测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722869082H），核准房测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24 年 11 月 27 日，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地籍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TY36651），核准地籍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大地测绘名下。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大地测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的 50%，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支付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剩余的 50%增减过渡期损益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净资产增减变动（本协议约定价格已扣减的部分除外）价款。

关于过渡期价款支付安排，交易双方已出具确认函如下：“（1）过渡期专项审计结果不构成对协议已确定交易对价的调整；（2）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交易对价剩余 50%款项，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双方签

订确认函，确认双方针对过渡期专项审计结果协商确定的需要结算支付的款项金额，并约定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根据秦农银行出具的《结算业务申请书》，大地测绘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向西城发集团支付 91,526,389.13 元，占总价款的 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交易对价已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了支付。

（三）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员工安置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交易对价已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了支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处理，亦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重组报告书》《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4年4月29日，大地测绘与西城发集团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整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交割、过渡期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及公司治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一）本次交易事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二）本次交易获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准；（三）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审查通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成就，交易各方按照前述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交易对价已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了支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处理，亦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方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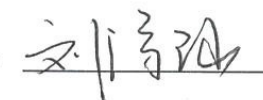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张宏远：



刘诗涵：



张 培：



2024 年 12 月 3 日